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组建企业集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变更及组建企业集团情况的说明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“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由“Guangdong Taicheng Pharmaceutical Co., Ltd”变更为“TEYI PHARMACEUTICAL GROUP CO.,LTD”；同意以上市公司主体“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”（变更后的名称为“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）为母公司及核心企业，组建“特一药业集团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、201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公司更名及企业集团设立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由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《营业执照》及《企业集团登记证》。

二、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变更及组建企业集团原因说明

为了达到公司名称与品牌的融合，以此增强品牌知名度，提升品牌价值，增强企业集团的整体竞争能力，故决定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组建企业集团。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

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经公司申请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自2016年11月7日起，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“台城制药”变更为“特一药业”，英文证券简称由“TAICHENG PHAR.”变更为“TY PHAR.”，公司证券代码“002728”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7日